（上接D6版）

⑼ 湘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⑽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⑿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山东省外请加拨0531）
网址：http://www.qlzq.com.cn
⒀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传真：021-3222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⒁ 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⒂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统一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scstock.com
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统一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www.ecitic.com
⒆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统一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公司网站：www.tyzq.com.cn
●其他代销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宏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1］2161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别
股票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场所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簿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帐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帐户下。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
八、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⑴ 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前端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可以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
前端认购费用的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年）	费率
Y<1	1.2%
1≤Y<2	0.8%
2≤Y<3	0.4%
Y≥3	0

⑵ 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⑶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首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⑴ 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递减。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认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前端收费模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详见《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⑵ 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10,000=10,000元
认购费用=1×10,000×1.0%= 100元
认购金额=1×（1+1.0%）×10,0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1.00=5份
九、投资人对基金的认购
1、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1）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正常情况下，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人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凭证。
4、认购限制
⑴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⑵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正常情况下，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⑶ 投资人在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更新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⑴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⑵ 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⑶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⑷ 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
⑸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⑴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⑵ 基金合同终止；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⑷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等场外基金业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注册登记系统中，再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等场外基金业务。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申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一、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代销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主张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三、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整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场外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场外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场外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场外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用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年）	费率
Y<1	1.8%
1≤Y<2	1.0%
2≤Y<3	0.6%
Y≥3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年）	费率
Y<1	0.6%
1≤Y<2	0.3%
Y≥2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用按照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投入申购资金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0.0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81.42/1.128=8,734.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可得到8,734.23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128=8,865.2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可得到8,865.25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或申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3%=34.44元
净赎回金额=11,480-28.70=11,445.56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或申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45.56元。
②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0.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5%=34.44元
后端认购费用=10,000×1.148×0.8%=91.84元
净赎回金额=11,480-34.44-91.84=11,353.72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353.72元。
例3：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5%=34.44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148×1.0%=114.8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34.44-114.80=11,330.76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购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一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330.76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场外申购份额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⑴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⑵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⑶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⑷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⑸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⑹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⑹项以外的暂定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⑴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⑵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⑶ 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⑷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⑸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成功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⑴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⑵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申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一、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办理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相关内容）。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